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更改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焐壹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終止函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指引」	指	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即將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告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指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悦臻選酒店焐壹聽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終止函」	指	國衛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曰明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正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	指	李祖濱先生，執行董事
「盧先生」	指	盧遠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	指	謝文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興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	指	蔣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	指	李先生、劉先生、盧先生及謝先生，彼等各自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	指	於建議罷免後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改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國衞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解決審核事項」	指	國衞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識別的主要未解決審核事項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曰明先生
李祖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華女士
劉正揚先生
盧遠矚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
13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　下提供有關(i)建議罷免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否決就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天職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當本公司獲悉豐盛擬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興華**」)為其核數師後，本公司曾邀請中興華就本公司的核數師甄選程序提交投標文件。然而，中興華並無提交。此外，豐盛亦無提名任何其他核數師候選人供本公司考慮。

因此，本公司繼續進行招標程序，並從三份投標書中選定國衛。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衛，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項委任亦已根據細則，由獨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五人獨立團體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豐盛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1.0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刊發公告以來，豐盛強烈反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豐盛刊發公告質疑委任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有效性，主張該項所謂委任違反了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違反了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的精神，因而屬無效，剝奪股東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基本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公告作出回應，指出(a)豐盛就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所作的指控並無理據，且忽視細則及適用規例；(b)委任核數師對確保本公司及時刊發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屬必要，藉此維持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並保障股東權益。

此外，豐盛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公告，指稱本公司未能及時向豐盛或其獨立會計師提供其財務資料，導致豐盛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其中期業績公告，繼而導致豐盛的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中期業績事件」)。豐盛認為，為確保本公司能及時提供資料供豐盛審核其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最有效的方法是本公司委任豐盛自身的核數師栢淳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當本公司向栢淳提供審核所需資料時，同一批資料可供豐盛自身審核之用。因此，豐盛明確表示其將批准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不會支持委任國衛。

自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以來，豐盛已向李先生傳達(i)豐盛擔憂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豐盛提供充足財務資料以供其進行二零二五年審核；(ii)其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委任國衞乃屬無效；(iii)其堅定意向希望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以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其強烈堅持僅批准委任豐盛本身的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便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的資料亦可用於豐盛的二零二五年審核。

李先生曾考慮，鑒於豐盛的強烈反對，本公司若繼續就核數師委任事宜與豐盛糾纏，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倘國衞的委任被裁定為無效，則其為本公司出具的整份二零二五年審計報告亦可能無效，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面臨重大風險。該後果將非常不利且違反股東利益。另一方面，彼已考慮到應豐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其他新董事亦表達相同擔憂。劉先生（新董事之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此事。

董事會會議

除葉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其中包括）批准(a)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及(b)中止國衞進行的二零二五年審核工作，及如有必要，終止聘用國衞。新董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而另外兩位董事（即胡先生及蔣女士）則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考慮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更改核數師將導致股份暫停買賣。請參閱下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及即將暫停買賣」一節。

胡先生及蔣女士在董事會會議上強調其建議，認為審核委員會應先召開會議，考慮應委任哪家事務所或應否保留國衞，然後董事會才討論此事。新董事不同意彼等的觀點，其理據載於下文。

胡先生認為，根據董事的受信責任，不能僅遵從單一股東的意向而罔顧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決定。因此，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及會後，他一直強烈表示，

他相信更改核數師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並不符合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彼亦對停牌可能帶給本集團的不利後果深表擔憂。

審核委員會會議

劉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新董事之一)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向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發出通告，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因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須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全體成員(即劉先生、盧先生及蔣女士)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劉先生及盧先生)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提呈建議罷免(倘未能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終止國衞的審核委聘)及建議委任，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蔣女士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因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刊發時，彼為董事之一，認為委任國衞會乃屬有效。

新董事的理據

新董事就有關為何建議更改核師(將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仍是現時可採取的最佳行動方案，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載述理據如下：

(i) 儘管李先生身為執行董事，彼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或營運職能，因此，鑒於本公司及／或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與豐盛雙方過往關係緊張，彼不確信其能促使本集團及時向豐盛提供充足財務資料以供其二零二五年審核之用。其他三位新董事並非執行董事，彼等認為自己更無法確保本集團現任管理層能及時向豐盛提供充足財務資料以供豐盛進行二零二五年審核。

在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重組(由新董事組成大多數)後，豐盛憑藉此機會要求新董事重新審議核數師委任事宜，並闡述其理由。在該情況下，豐盛表明其極不可能停止質疑委任國衞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有效性，因為其因中期業績事件一直無法就其二零二五年審核取得本公司的合作。

(ii) 新董事的目標乃消除因核數師委任的疑慮而可能對二零二五年審核報告有效性產生的任何疑問，從而一勞永逸地解決本公司與豐盛之間就此事的爭議。該目標是為了服務全體股東(而非僅豐盛)的利益。

(iii) 本著該目標，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將委任核數師的事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iv) 鑒於豐盛強烈傾向於委任其本身的核數師(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新董事同意下一步是由審核委員會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先考慮豐盛建議的候選人栢淳的資格(而非考慮國衞)。

(v) 新董事認為，彼等所面對的情況有別於慣常安排(即審核委員會先推薦核數師候選人，其後董事會予以批准)。由於豐盛的強烈意見，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必定會向豐盛提供資料供其二零二五年審核，因此不可能說服豐盛接納並非其核數師的國衞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即使審核委員會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舉行了會議，委員會亦須考慮豐盛在委任核數師方面的傾向及其原因。因此，顛倒股東特別大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序，最終只會得出相同結果，即合乎情理的做法僅為將委任栢淳的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委任(或追認委任)國衞為本公司核數師，或比較栢淳與國衞的能力，將不再必要或具有意義。

(vi) 劉先生及盧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已仔細審閱栢淳的資格及審核計劃。經適當考慮後，彼等斷定栢淳符合所需標準，並議決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本公司與豐盛之間有關核數師委任有效性的爭議，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新董事獲委任前尚未解決，該日期距離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規定時間)相當接近。

新董事認為，彼等已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上述合理理由，彼等相信，一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決定，有關核數師委任有效性

(以及因此審計報告的有效性)的事項便可解決，但鑒於本通函所披露的時間及當前情況，現時無法在不導致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情況下解決該事項。

胡先生並不同意上文第(v)段所載新董事意見。彼認為(a)審核委員會應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堅守誠信，而非僅考慮大股東的意見；及(b)董事對本公司有受信責任，應考慮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彼認為，新董事未有給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的機會。彼強調程序就是程序，即便結果相同，亦不應忽視程序。

建議罷免國衞

上述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已向國衞轉達。本公司已要求國衞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然而，國衞既未自願提出辭任，亦未表明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意向。國衞堅稱，其仍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被罷免為止)。

於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罷免以供股東審議。

國衞已於終止函中指認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的未解決審核事項。本公司與國衞並無就該等未解決審核事項存在分歧。

除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其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國衞之間就彼等作為客戶與核數師的關係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與建議罷免相關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委任栢淳

本節「建議委任栢淳」中，對「審核委員會」意見的提述，均指劉先生及盧先生的意見，彼等構成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因為蔣女士截至本通函定稿前並無提供其意見。

審核委員會考慮的因素

為評估栢淳是否能勝任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財局指引第2.2.4段及2.2.21段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所載的各項因素，該等因素載列如下：

(a) 管治及領導

栢淳申述如下：

「(i) 審核項目將由Alan Lee（項目合夥人）及Jamie Mak（聯席項目合夥人）領導，形成具備深厚且互補專業知識的統一領導架構。團隊領導者擁有逾15年的審核及相關經驗，涵蓋首次公開發售、跨境項目，以及在新能源板塊與貿易業務的領導經驗。彼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實現穩健規劃、清晰的工作流程分配及積極主動的監管回應，同時維持與審核委員會的有效協作。

(ii) 審核項目獲文件證據支持，確保從規劃至審核完成的全程可追溯性。跨行業（即新能源及貿易業務）的綜合技能使栢淳能夠提供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素審核，並能夠與審核委員會作有效協作。」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評估栢淳就是次審核委任的管治及領導架構，並信納其建立的企業文化致力追求審核質素、秉持專業懷疑態度，以及體現更廣泛的公眾利益。委任Alan Lee為審核項目合夥人及Jamie Mak為聯席審核項目合夥人，建立了一個統一的領導框架。憑藉超過15年的相關經驗（包括處理複雜跨境項目、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在新能源與貿易板塊的特定營運），此領導團隊為審核工作帶來高水準專業知識。委員會相信，彼等的背景確立了清晰的最高層方針，將對整個審核團隊的心態和行為產生正面影響，使其能嚴格按照最高專業標準履行職責。

此外，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的領導層對組織架構及為提供優質審核所必需的職責分配負責。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及清晰劃分工作流程，直接證明了其架構能在合夥人及員工之間分配職責與權限。透過維持主動的監管應對措施，並要求備存證明檔以確保從初步規劃至審核完成的整個過程均可追溯，審核項目領導

層已建立質量監控框架。此方法令委員會確信，審核團隊受到適當監督，並致力按照專業標準及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進行審核，同時在整個審核委任過程中與審核委員會保持透明、協作的溝通。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栢淳申述如下：

「(i) 栢淳維持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全面獨立性政策，包括年度獨立性確認及聲明、受限制實體名單，以及定期內部檢查。栢淳亦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發展(CPD)以強化獨立性及勝任能力。獨立性控制及持續監控的結合支持道德合規。

(ii) 栢淳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進行中的監管行動。就外部檢查而言，會財局對栢淳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定期檢查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在內部檢查方面，栢淳超越了其質量保證部門發出的標準承接程序，對新客戶項目進行額外的技術審查。該審查由技術合夥人直接執行。技術審查的重點領域包括期初結餘程序、重大風險項目的額外程序，以及延續自上一年度的任何保留意見的評估，以及其他相關的風險與控制考量。」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設有確保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框架，尤其是在誠信、客觀及獨立性方面。委員會的看法是基於栢淳全面的事務所層面政策，包括強制性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聲明、備存受限制實體名單，以及為加強道德標準而設的持續專業發展。此等系統性監控措施令委員會確信，栢淳設有適當機制，能夠在對獨立性的潛在威脅（如財務利益、業務關係或存在利益衝突的非核數服務）損害審核項目團隊的專業判斷之前，識別、評估及消除該等潛在威脅。

此外，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在項目層面的保障措施及其對客觀性的堅持。除標準的質量保證承接程序外，栢淳針對新客戶業務實施額外技術審閱，該審閱由獨立技術合作夥伴直接執行。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此審閱特別針對高風險領域，如期初餘額程

序、複雜風險項目，以及對上一年度的保留意見的評估。此架構上的分離確保管理層複雜的判斷及估計能以客觀性及專業懷疑態度進行評估，在關鍵的接任及規劃階段降低任何管理層偏見或熟悉程度威脅的風險。

最後，栢淳的內部及外部審查記錄進一步加強了審核委員會對其道德合規的信心。栢淳並無受到任何正在進行的監管行動，加上會財局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對栢淳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定期審查，此等事實為事務所的質量及道德監控提供了獨立驗證。外部監管監督、定期內部合規審查，以及項目層面的技術審閱，三者結合令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展現了以本公司持份者利益行事所需的誠信及獨立性標準。

(c) 行業知識及技術勝任能力

栢淳申述如下：

「(i) 栢淳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栢淳在其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聘用逾150名專業人員的多元化團隊，目前為超過7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建議的本公司年度審核核心項目團隊包括具備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鍵領域帶來經驗，包括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及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型。此外，就各種估值而言，栢淳計劃聘請獨立估值專家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提供的相關假設及方法。

(ii) 栢淳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的領域中擁有卓越的上市公司審核往績記錄。這包括在新能源板塊及貿易業務的豐富審核經驗。項目團隊的審核合夥人在該等領域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

(iii) 建議項目團隊展現統一領導架構及深厚且互補的專業知識。團隊成員在審核複雜上市實體方面的廣泛背景，使其能迅速理解並應對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財務匯報及監管挑戰。」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所展現的行業專長及相關往績記錄，此等因素對提升審核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在評估事務所的經驗時，委員會注意到栢淳目前向超過70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有專業團隊支援。更重要的是，栢淳在本公司具體營運行業內擁有審計上市實體的直接且經實踐驗證的經驗。事

務所在新能源板塊及貿易業務方面建立的往績記錄，令委員會確信栢淳已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能夠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識別行業特定的審核風險，並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

就項目團隊的具體能力及領導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人選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核心審核項目團隊包括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的專業人士，確保具備基本的審核方法及質量標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審核項目合夥人在新能源及貿易板塊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經驗。此統一的領導框架，加上彼等在審計複雜上市實體方面深厚且互補的專業知識，使團隊能夠應對本公司面臨的具體財務匯報及監管挑戰。

最後，審核委員會已仔細考慮項目團隊的技術能力及其接觸必要專家的途徑，特別是就評估複雜的管理層判斷而言。委員會信納核心團隊在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等領域具備經驗。委員會注意到項目合夥人計劃引入獨立估值專家。該專家將負責獨立審閱及評估管理層就各類估值提供的相關假設及方法。核心團隊的技術能力，加上計劃整合外部估值專家，令委員會信納栢淳具備提供優質審核所需的能力。

(d) 項目表現

栢淳申述「栢淳已介紹其審核方法及程序，並確認審核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其建議方法包括：(i)了解及測試主要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ii)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對集團審核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ii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成部分核數師參與；(iv)在有需要時使用外部估值專家；及(v)由於為首年審核，對期初結餘執行額外程序。其亦將受持續監控及合規審查。」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建議的審核方法，此乃有效執行項目表現的基礎。栢淳已闡述其審核策略，並確認將嚴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方法乃針對本公司的具體風險及特點而制定。通過納入了解及測試主要業務流程內部控制

的程序，該方法確保項目團隊不會僅依賴實質性測試，而是會評估控制環境。此舉鼓勵對審核證據進行批判性評估，並提升發現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專業懷疑態度，符合監管機構對高審計質素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審核策略能夠應對本集團項目的複雜範圍及結構特點。栢淳已展示其對本集團跨境業務的理解，採用了特別受《香港審計準則》第600號（修訂本）規管的風險為本方針。計劃讓組成部分核數師參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表明其設有管理地域上分散營運的機制。此外，該策略承認需要專業知識，計劃在適用的情況下（特別是就複雜的管理層判斷）使用外部估值專家。委員會亦認為，為首年審核的期初餘額設立專門的額外程序是一項質量保障措施，確保審核的基礎數據得到核實。

最後，審核委員會信納，項目將受到適當的指示、監督及持續監控，以確保表現一致。將持續合規監控納入審核策略，令委員會確信項目團隊的表現將在規劃、執行及匯報階段全程受到監督。通過建立組成部分核數師監督、專家整合及首年審核程序的框架，栢淳展示了一項能對高風險領域給予適當關注的項目策略。因此，委員會認為，栢淳具備有效執行項目所需的方針及策略規劃，能夠在過渡期及隨後的審核週期中維持審核質素。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栢淳申述「有關電話會議簡報及與審核委員會期望的一致性顯示其採取積極主動及具建設性的溝通方式。」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在審核工作溝通方面的方針。審核項目領導層早前進行的電話會議簡報，展現出其致力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的承諾。透過力求從一開始便使其審核策略與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期望保持一致，栢淳已為相互理解奠定基礎。委員會相信，此溝通計劃旨在促進就審核進度、重大財務匯報事宜，以及審核委任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複雜技術問題進行適時討論。

審核委員會信納，計劃中的溝通框架涵蓋了重要的審核里程碑及風險領域。該溝通計劃的次序安排恰當，與本公司的匯報時間表相匹配，使委員會能夠在規劃、現場

工作及最終匯報階段充分獲悉情況。該方針確保討論將持續聚焦於存在較高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領域，例如公允價值計量、跨境合併及期初餘額核證，以及對核數師獨立性的持續評估。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栢淳準備好進行坦誠對話。該溝通框架考慮到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下會議的必要性。此安排為審核項目合夥人提供了一個平台，以分享有關管理層判斷、估計及整體控制環境的保密觀察。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栢淳的溝通策略合適、透明，且符合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的最佳常規。

(f) 監測過程

栢淳申述如下：

「(i) 栢淳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並已根據適用的獨立性、風險評估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00.2.1及600.2.2段，發出接納新客戶項目及延續現有客戶關係的接納程序。在開展任何新項目或延續現有客戶關係之前，項目團隊必須評估對獨立性、客觀性及保密性的潛在威脅，並實施適當的防範措施。項目須透過栢淳的標準風險及質量控制流程進行授權，包括接納客戶、接納項目及持續監測，並考慮上市公司經驗、監管狀況及客戶關係的完整性。客戶情況、服務範圍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須觸發對獨立性及風險的重新評估，並可能需要上報相關管治機構以作審批。在獲得質量管理系統(SOQM)合夥人的批准後，方可接納該項目。

(ii) 會財局的審查狀況以及已記錄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表明其具備結構化的監測框架，以確保持續合規及質量。」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的內部監測及客戶接納程序。設立質量保證部展現了其對審計質素的承擔。委員會注意到，栢淳設有全面的接納及延續程序，當中包含獨立性評估、嚴謹的風險評估，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反洗錢指引。在開展任何審核委任

前評估對獨立性、客觀性及保密性的潛在威脅，確保設有道德保障措施。此外，規定客戶情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須觸發即時重新評估，並可能上報至質量管理系統合夥人審批，此舉反映了一個能處理審核委任整個生命週期完整性的監測過程。

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外部監管監測的透明度及正面狀況。在評估事務所的審查記錄時，委員會考慮了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定期審查的結果。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對栢淳公眾利益實體審核委任的審查，加上並無對事務所或建議的審核項目團隊成員採取任何現行監管行動，此等事實為栢淳的審計質素提供了外部認證。此監管記錄表明，審核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能夠遵守審計準則。

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有記錄可考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構成了一個有效且具結構的監測框架。透過內部客戶接納程序與外部審查結果並行，栢淳設有旨在確保持續合規及維持審計質素的全面系統。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的監測流程足以支援本公司年度審核的要求。

結論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栢淳就其建議委任的管治及領導、其所聲明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道德及獨立性要求的情況、其審核建議書所展現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建議的項目表現、所傳達的監管審查結果、其建議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方法，以及其建議書所概述的事務所層面監控及質量管理流程所作出的申述。基於此評估，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是，栢淳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資源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建議的審核安排屬合適及可接受。此結論須視乎在整個審核週期內的持續監測而定，包括持續確認獨立性、審閱審核計劃及重大風險應對措施，以及適時匯報及上報任何可能影響審計質素或獨立性的重大事宜。

就會財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新聞發佈中所載對栢淳的譴責而言，栢淳已提供以下解釋及申述：

「該譴責中提及的核心問題為栢淳於二零二三年的註冊流程疏漏，其中一名合夥人擔任審核項目合夥人，而另一名合夥人擔任項目質量控制審閱人，參與數項PIE（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惟未具備所需註冊。

栢淳已實施補救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缺陷，包括加強註冊工作流程、加強監督以及為核心項目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確保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審閱人在承接過程中具備資格。在會財局於二零二五年後期進行覆核後，會財局得出結論認為栢淳的內部質量控制令人滿意。

雖然該譴責反映了過往的流程缺陷，但本公司董事強調，栢淳近年來的補救措施以及會財局對二零二五年的有利結論支持對栢淳的持續信心，惟須對質量控制環境進行持續監測並持續遵守監管及專業標準。」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譴責、栢淳的申述以及下文載列的栢淳審核計劃，並得出結論認為栢淳仍然勝任並有能力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栢淳的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就建議審核範圍、組成部分核數師安排、資源分配及時間表所提供的詳細資料。栢淳建議的審核計劃詳情如下：

「***(a) 範圍及審核方法***

栢淳的建議範圍聚焦於具多個分部、跨境集團中具備高風險的關鍵財務報表領域－收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金融工具、撥備，以及關連方披露，以配合本集團的複雜性，(包括公司間交易、貨幣影響以及中國／香港的會計披露)，從而確保具針對性的實質性測試及穩健的披露審閱。

設立結構化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及一名聯席項目合夥人)可提供與上市公司審核及跨境考量相符的適當監督、專業懷疑態度及質量控制。此種設定支持一致地應用審核准則、穩健的判斷以及針對複雜問題的清晰上報途徑。

建議方法納入了跨境的複雜性，確保對附屬公司進行適當測試、綜合入賬及公司間相互抵銷、貨幣換算影響，以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數據收集及集中的證據採集已整合至該計劃中，以管理跨地域的審核範圍。該範圍及方法與二零二六年五月的時間表相符，利用栢淳的管治框架及過往經驗，從而提供高質素及及時的審核。該計劃支持跨分部及司法權區的高效協調，並備有基於風險的工作分配及上報程序。

栢淳亦計劃就首年審核執行額外審核程序。該等程序包括期初結餘的核實及對賬，處理任何所需的重列或披露。栢淳將記錄其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初步了解情況，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過程、資訊科技控制，以及與期初結餘相關的關鍵控制活動。此外，栢淳將為期初結餘及相關賬目制定詳細測試計劃，制定明確界定的準則、抽樣方法及重要性門檻，以指導測試過程並確保對期初結餘作出穩健評估。

(b) 栢淳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安排

栢淳建議聘任一名組成部分核數師協助完成中國的二零二五年審核工作。在栢淳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討論中，已確認將進行持續協作，以確保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連貫並具效率。該安排列明各自的角色、資訊共享機制，以及識別、溝通並解決關鍵審核事項(KAM)的流程，以及任何一方發現問題時的溝通及上報時間表。

(c) 資源

項目團隊由三名合夥人、一名主管、一名經理、三名高級審計員及六名助理組成，彼等均具備上市公司經驗。所有合夥人及主管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會員，而經理及高級審計員則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證明。助理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學生會員。

(d) 審核時間表

栢淳已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審核時間表，估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完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的建議審核時間表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客製化審核策略及審核計劃；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執行審核程序，包括與期初結餘有關的審核程序；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及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評估載列如下：

(a) 有關建議審核時間表是否合理及充足而不會損害審核質素的詳細基準

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審核時間表之結構旨在確保所有必要程序得以徹底完成，同時不會損害審核質素。委員會認為基於審核工作的分階段安排，此舉可避免將關鍵測試壓縮於最後的匯報期間進行。委員會注意到，透過預留二零二六年三月以制訂審核策略及計劃，可及早識別高風險領域，例如收入、減值及複雜金融工具。此外，該時間表分配了三月至四月期間執行審核程序，當中關鍵地包括強制性的首年審核期初餘額核證及內部控制評估。委員會認為，將此等基礎性且耗時的預先載入程序，可確保任何必要的重列或披露調整能在年終合併階段前及早處理。

此外，委員會觀察到，該時間表已預留時間處理本集團跨境及多業務板塊的複雜性。中國組成部分核數師的整合，由執行階段及明確的資料分享機制提供支援，讓集團核數師有時間審閱組成部分的工作底稿及解決關鍵審核事項。委員會認為，將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專門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溝通，是一項質量保障措施。此舉提供專用時段進行對話、解決未經調整差異，以及最終確定複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事項，而非在刊發前倉促進行該等討論。因此，委員會信納五月底的匯報期限屬可行，並為審閱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提供了充足時間。

(b) 有關栢淳承諾投入的資源是否足以達成建議審核時間表的詳細基準

審核委員會同樣信納，栢淳已承諾投入充足且結構適當的資源，以有效執行建議的時間表。委員會的觀點基於審核團隊的具體組成、資格及時間分配。承諾投入的總時數為4,278小時，委員會認為，此資源庫與複雜的跨境上市公司審核需求相符。委員會注意到高級人員的參與，包括三名合夥人投入285小時、一名負責人投入243小時，以及一名經理投入595小時。委員會認為，此等高級人員層面的大量時間分配（超過1,100小時），確保能夠迅速處理複雜的判斷（例如公允價值計量、公司間對銷及合併），避免時間表出現瓶頸。

此外，委員會觀察到，團隊的專業資格與本集團的地域分佈相匹配，為其勝任能力提供了有力保證。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的合夥人及負責人確保遵守香港匯報準則，而配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則有助於執行中國內地營運審核及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協調。高級人員及助理人員提供的執行能力（合共3,155小時）涵蓋了跨司法管轄區的詳細實質性測試、數據收集及集中證據蒐集。鑒於資源組合平衡了高級人員監督與現場工作能力，委員會信納栢淳有能力在維持所需審核質素標準的同時，達成二零二六年五月的時間表。

結論

經審閱已識別風險、分階段時間表，以及專業時間與專長的具體分配之間的匹配情況後，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是建議安排屬合適。委員會信納該時間表屬合理及充足，足以維持審核質素，而栢淳承諾投入的資源亦足以成功且及時地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

未解決審核事項及終止函

本公司已接獲國衛告知終止函所載的未解決審核事項。

栢淳對未解決審核事項的初步意見

栢淳知悉未解決審核事項。栢淳認為，倘其承接二零二五年審核項目，該核數師變更將不會自動解決所有未解決審核事項。

栢淳建議就未解決審核事項執行以下額外審核程序：

(i) 貿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減值、貿易業務產生的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以及關連方交易

計劃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取得獨立調查報告最終版本，以了解範圍、所用程序及任何限制，並審閱調查團隊對證據的分析及結論；2)評估獨立調查員的背景，包括與管理層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關係及其在類似項目的經驗，以評估獨立性及勝任能力；3)訪談管理層以了解彼等對調查結論的看法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糾正行動及補救工作，包括任何

與追收相關的措施；4)審閱本集團與調查結果相關的財務報表披露，以評估該等披露是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屬完整、準確及公平呈報；5)訪談本集團的法律團隊以了解刑事調查的性質、所涉具體法律及當前階段；及6)獲取證明文件，包括來自執法部門的函件或通知、傳票、起訴書及律師通訊，並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ii) 貿易業務產生的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

計劃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審閱本集團的EPC項目合約文件(包括主合約、分包合約及匯款紀錄)，以評估與項目相關的交易的完整性及準確性；2)向管理層詢問有關主合約的最新進展及對分包商成本的調查狀況，並審閱相關通訊記錄以了解成本報告的當前狀態及潛在差異；3)訪談獨立核數師及本集團聘用的工程公司，以了解所用的調查程序及遇到的任何限制，並審閱迄今獲得的證據；及4)向法律團隊查詢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發展，取得律師函件及與客戶(項目擁有人)及分包商的通訊等證明文件，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關於EPC項目相關金額的計量、呈報及披露的潛在影響。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劃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訪談管理層及法律團隊以了解與合夥企業及有限合夥人的最新談判情況，並獲得證明文件(包括律師函件及與合夥企業投資者的通訊)；及2)從管理層處了解就收回該等投資而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關於該等投資的計量、呈報及披露的潛在影響。」

栢淳確認，倘天職及／或國衞要求但未獲提供之資料仍與形成審核意見相關，栢淳將要求查閱該等資料，除非受到監管、法律或保密因素限制。任何偏離此類要求的情況，其背後的理據將被記錄在案，並向審核委員會披露並提供明確的理據。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本「國衞指認的未解決審核事項」分節中對「審核委員會」意見的提述，均指劉先生及盧先生的意見，彼等構成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因為蔣女士截至本通函定稿前並無提供其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栢淳為應對終止函所指認的未解決審核事宜而建議的審核程序，亦知悉新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發出的通知，表示彼等尚未收到獨立調查報告。經考慮該等情況，連同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過往在取得必要證明檔及資料時遇到的困難，審核委員會就栢淳有關未解決審核事宜的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是否合理及可行，以及如何達致該目標，載述其意見如下。

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的時間表之所以可行，其核心原因在於其既不假設不合作的第三方會突然合作，亦非無限期等待管理層無法取得的內部報告。審核委員會觀察到，栢淳的策略依賴於建立直接接觸管道、執行具針對性的替代外部程序，以及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705號)。

具體而言，就有關貿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相關減值的未解決審核事宜，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衞的立場，指稱關鍵未解決事宜源於特定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執行的未經批准交易，導致產生大額並已全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1.9億元)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4.5億元)。國衞未能取得調查報告，阻礙其評估業務理據及舞弊風險。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栢淳如何擬透過多管齊下的方針處理此問題：

(i) 審核委員會確認，國衞索取調查報告的要求是通過管理層轉達，導致陷入僵局。審核委員會預期，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協助栢淳取得最終調查報告、中期調查結果及相關工作底稿。

(ii)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倘報告繼續延遲，栢淳將採用替代程序。此包括實質性現金追蹤(直接取得銀行對賬單正本以追蹤現金流出)以及減值評估(重點透過外部確認及其後未結算審閱，核實不可收回性)。

(iii)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倘在用盡所有替代程序後，栢淳仍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栢淳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05號擬定非無保留意見(例如保留意見)。

經考慮栢淳建議的方式後，審核委員會的結論是，建議的時間表屬可行，因為它反映了栢淳實際所需的時間，以(a)透過新建立的渠道及獨立的替代程序獲取必要憑證，或(b)斷定存在範圍限制，並以適當的非無保留意見完成審核。

審核委員會強調，審核時間表的可行性並不取決於能否發表無保留意見。在第三方證據被系統性地拒絕提供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05號發表有充分依據的非無保留意見，是完成審核的有效且符合專業嚴謹要求的方法。審核委員會確認，其正密切監察此過程，並信納栢淳的策略客觀、能夠應對文件延誤的情況，且具備在建議時間框架內執行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在解決未解決審核事項中的角色及行動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未解決審核事項及監督核數師過渡至栢淳的過程中發揮獨立作用。其採取的步驟(包括下述各項)將著重於確保審核方法能處理未解決審核事項，目標是在整個過渡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審核質量：

1. 監督信息差距：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天職及／或國衞的文件以及餘下不確定因素的範圍，以確保栢淳的審核計劃能充分涵蓋未解決事項，並符合適用的審核准則。

2. 批准及監控審計計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評估栢淳提議的程序、測試計劃及資源分配，以確保獲得充足且適當的證據，並特別關注高風險領域及跨境組成部分。

3. 時間表及進度監控：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協定的時間表追蹤進度，標示潛在的延誤或質量疑慮，並確保及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呈報，以便作出必要調整。

4. 與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溝通：審核委員會將確保就審核發現、補救計劃及任何範圍變更與管理層進行及時且透明的溝通。凡上市規則、相關法律規定及／或專業準則有所要求，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並相應知會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

5. 持續質量保證：在過渡及隨後的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將持續監察栢淳的內部質量控制、獨立性及對專業準則的遵守情況，並在有新資料出現時進行風險評估。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及即將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財年末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年度業績公告。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財年末後不遲於四個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其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且該停牌通常會持續，直至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栢淳制定的審計計劃顯示，其針對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開展的審計工作，最早或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完成。即使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仍無法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配合核數師開展審計工作，盡快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並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焐壹聽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上。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細則第9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除胡先生及蔣女士外)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除胡先生及蔣女士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胡先生及蔣女士對本通函持保留意見。新董事認為，要求其於合理時間內同意本通函所有內容屬不切實際。彼等進一步認為，僅為獲得有關同意(最終未必能獲得)而延遲刊發本通函，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利益，原因是任何額外延遲可能延長股份暫停買賣時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以下為終止函全文。該函件載入本通函，僅供股東參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PA

參考編號：8C1643080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通過電郵和手寫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提述 閣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出的電郵(「**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電郵**」)，該電郵要求吾等立即停止執行審核工作，以及 閣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電郵(「**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電郵**」)，該電郵詢問吾等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審核**」)期間所識別的重大審核事項。

在闡述截至本函件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主要未解決審核事項前，吾等必須強調，吾等**尚未**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亦未獲得二零二五年審核所需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資料及解釋(「**必要審核程序**」)。該情況完全是由於 貴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電郵中要求吾等立即停止所有審核工作所致。

由於董事會施加的該等限制，且未完成上述必要審核程序，吾等無法識別所有潛在的審核事項、問題或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

(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SAR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TEL: +(852) 2810 8333 **FAX:** +(852) 2810 1948 **EMAIL:** hic@hic.com.hk
電話：+(852) 2810 8333 傳真：+(852) 2810 1948 電子郵件：hic@hic.com.hk

A member of HLB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advisory and accounting network
本所為HLB國際成員之一 HLB國際為全球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顧問網絡

(c) 香港公司條例；及

(d)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本函件日期，主要未解決審核事項涉及：(1)貿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2)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項下的交易；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統稱「**未解決審核事項**」)。

謹此提醒 閣下注意，未解決審核事項亦已納入：(1)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二零二四年核數師報告**」)；及(2)吾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與審核委員會就有關其審核計劃的溝通(「**二零二六年與審核委員會之溝通**」)中。

基於所執行的審核程序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所獲得的相關審核證據，吾等尚未就未解決審核事項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資料及解釋。未解決審核事項之詳情如下：

1. 貿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業務中因購買大宗商品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相關金額**」)。相關金額已悉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而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450,531,000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或前後， 貴公司的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京翰達**」)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南京盛裝**」)(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在當時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訂立了數份商品買賣協議(「**相關協議**」)(「**未經批准交易**」)。鑒於未經批准交易的嚴重性，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聘請獨立調查顧問進行獨立調查，旨在調查有關未經批准交易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獨立調查**」)。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已得出結論，獨立調查員亦識別出眾多調查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審核期間，吾等多次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提供調查報告副本，並與調查員聯絡，以允許吾等查閱彼等的工作底稿及與獨立調查有關的相關證明文件(「**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為容許吾等評價及評估以下各項的關鍵資料：(1)調查結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2)調查結果是否顯示存在重大且普遍存在的欺詐行為的重大及普遍風險；(3)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過往年度調整；及(4)調查員的工作作為二零二五年審核的審核證據的適當性。

然而，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尚未收到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加上吾等無法評估獨立調查所識別的調查結果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因此，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並未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金額的存在、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而吾等亦未能釐定未經批准交易的商業理據，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相關金額所作呈列及披露的適當性。

2. 貴集團EPC項目項下的交易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於過往年度擔任該EPC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包予數名分包商。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EPC項目客戶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67,760,000元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的相應款項約人民幣297,212,000元確認為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包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7,721,000元及人民幣994,052,000元，並確認為存貨(統稱「**EPC項目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審核期間，吾等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EPC項目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EPC項目的進度報告及核實報告。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知會吾等，彼等無法促使分包商及項目擁有人的全面合作，故未能提供EPC項目交易的證明文件。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尚未收到該等EPC項目交易的證明文件。因此，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一直未能取得充足且適當的證據，以評估該EPC項目交易的商業理據、商業實質及進展。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EPC項目有關的合約負債以及預付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的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因此，吾等未能評估與該EPC項目有關的任何收益及分包成本是否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投資，其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23,300,000元(「**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該等投資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23,30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知會吾等，儘管彼等已盡一切合理努力，仍未能獲取該等投資必要的財務及相關資料，以釐定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正尋求收回該等投資價值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或其他投資夥伴出售該等投資。截至本函件日期，　貴集團並未簽署任何出售該等投資的協議。

基於上述情況，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一直未能獲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因此，吾等未能評估該等投資的商業理據及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以及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此外，吾等參閱　閣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電郵，該電郵要求吾等辭去　貴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就一份公告草稿(「**公告草稿**」)提供意見。吾等謹此重申，吾等既未遞呈辭呈，亦未表達任何終止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意向。董事會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未告知吾等要求吾等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原因。其後，吾等已就公告草稿提供意見，並要求　貴公司修訂公告草稿的措辭(「**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後)， 貴公司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即將暫停買賣事宜發出公告(「**該公告**」)。在該公告發出前， 貴公司並未提供該公告之草擬本供吾等審閱及提出意見。

此外，吾等注意到該公告內容與公告草稿存在差異，且未納入意見。特別是，吾等不同意該公告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國衞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的陳述。

吾等目前正在評估該公告內容及其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全面回應。

在此期間，吾等謹此明確保留相關權利。

此致

(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19號南京豐盛五季凱悅臻選酒店焐壹聽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

2. 待罷免國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

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李祖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建華女士、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